

## 新北市組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要點

- 一、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- 二、項目：單打賽、雙打賽
- 三、戶籍規定：依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5條之相關規定，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110年10月21日（星期四）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計算，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（110年9月3日（星期五））為準。
- 四、選手參賽年齡：須年滿14足歲(民國96年10月16日(含)前出生者)。
- 五、註冊選拔賽資格：108至109年全國軟網協會舉辦之賽事前8名者；108至109年全中運或大專盃軟網賽前8名者。
- 六、註冊日期、時間、抽籤、地點及檢附資料
  - (一) 註冊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24日(星期四)止  
註冊地點：逕向新北市彭福國小(樹林區忠孝街30號)張森發教練報名。  
聯絡電話：0986797673
  - (二) 抽籤日期：109年12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  
抽籤地點：新北市彭福國小(樹林區忠孝街30號)517教室；抽籤請務必派員參加，不到者由承辦單位(軟式網球委員會)代抽，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  - (三) 檢附資料：選手參加選拔賽註冊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，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)、報名表及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(成績證明)正本供核對，核對後獎狀(成績證明)正本歸還，影本留存，檢附資料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彙整；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正本)，以備查驗。
- 七、選拔賽日期：110年1月8、9日(星期五、六)上午9時起。
- 八、選拔賽地點：新北市樹林體育場紅土網球場(新北市樹林區水源路)。
- 九、選拔賽制度：
  - (一) 賽程安排：第一天110年1月8日(星期五)雙打賽。  
第二天110年1月9日(星期六)單打賽。
  - (二) 採雙敗淘汰制及挑戰賽制，視參加人數編排定之。
  - (三) 雙打賽採(雙敗淘汰及挑戰賽制)，九局五勝制  
(第一輪)第1名組(2人)入選代表隊。  
(第二輪)採計第1輪名次2、3、4名組實行(挑戰賽制)-係名次在前先獲得1勝，挑戰者需連勝2場，算挑戰成功，再錄取第1名組(2人)入選代表隊，計4名。
  - (四) 單打賽採(雙敗淘汰及挑戰賽制)，採七局四勝制  
(第一輪)第1名(1人)入選代表隊  
(第二輪)採計第1輪名次前八名排列種子雙敗淘汰賽，再錄取第1名(1人)入選代表隊  
(第三輪)採計第2輪名次2、3、4名組實行(挑戰賽制)再錄取第1名(1人)入選代表隊，計3人。
  - (五) 經雙、單打賽，男、女子組各錄取7人組成新北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。
- 十、選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訂之最新國際比賽規則。
- 十一、選拔賽須知：
  - (一) 比賽用球：採用國產德化牌軟式網球。
  - (二) 國家級選手於選拔賽期間，適逢在國外出賽或移地訓練者(含國內、外)，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；餘均應參加選拔賽。
  - (三) 入選之選手須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，始得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。
  - (四) 職員由遴選委員會聘任之。

(五) 凡被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及108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，不得註冊參加選拔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)。

(六) 選拔委員會

召集人：何金山

委員：張森發、張國照、郭家瑋、黃晏汝

十二、申 訴：

(一) 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提出申訴(如附件一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競賽組正式提出。

(二) 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(如附件二)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仲裁(審判)委員會正式提出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三、本選拔賽要點經「本市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競賽暨選拔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選手資格申訴書

(附件一)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		
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 )		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競賽組長 判決	競賽組長： (簽名或蓋章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110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    分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

註：

1. 未按照選拔賽（遴選）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名權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。



# 新北市組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0年1月8、9日（星期五、六）上午9時起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永和綠寶石運動公園網球場（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）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備妥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、符合註冊資格之證明文件及本報名表，於109年12月24日（星期四）前報名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彭福國小（樹林區忠孝街30號）張森發教練 收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0986797673

## 新北市組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單打報名表  男子組  女子組（表格內各項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）

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備註
戶籍地址	新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入籍時間
			年 月 日

報名參加選拔賽者應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、符合註冊資格之證明文件，比賽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以利身份查驗。

## 新北市組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雙打報名表  男子組  女子組（表格內各項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）

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備註
姓 名		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新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入籍時間
		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新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入籍時間
			年 月 日

報名參加選拔賽者應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、符合註冊資格之證明文件，比賽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以利身份查驗。